

ZHONGGUO RENMIN GONGAN DAXUE

中国刑法学

主编 李文燕 副主编 黄华平 杨忠民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30

2924.01
L356

中 国 刑 法 学

主 编：李文燕

副主编：黄华平 杨忠民



A1004168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法学/李文燕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81059—098—7

I. 中… II. 李… III. 刑法—法学—中国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948 号

中 国 刑 法 学 ZHONGGUO XINGFAXUE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7 月第 5 次
印 张：27.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685 千字
印 数：12001 册 - 15000 册

书 号：ISBN 7—81059—098—7/D·078
定 价：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中 国 刑 法 学

顾 问：樊凤林

主 编：李文燕

副主编：黄华平 杨忠民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后盾	王双荣	邓子滨
付立忠	刘晓勇	陆中俊
李文燕	杨忠民	杜卫东
张宁宇	莫开勤	黄华平
韩 炜	樊凤林	

前　　言

刑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重要学科，刑法又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历来为人们所关注。近年来，在我国着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刑事法律改革尤为引人注目。继刑事诉讼法的重大修改之后，经全面系统修改的新刑法典于1997年3月14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典包括总则、分则、附则3部分，共15章，计452条。它确立了罪刑法定等3项基本原则，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同时，为适应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现实需要，对司法实践中的多发性犯罪作了更加明确而具体的规定，针对新出现的许多危害社会的行为增设了相应的新罪名。对原刑法中某些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进行了分解，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使刑法更趋科学和完善。新刑法是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经验的结晶，充分体现了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应该说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取得多方面进展的刑法典，堪称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新刑法的诞生，推进了已有相当深度和广度的刑法学理论研究，一批水准很高的刑法学著作相继问世。公

安大学，作为我国公安系统的最高学府，呼唤一部具有公安教育特点的新刑法教材。经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我们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开始致力于这部《中国刑法学》。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刑法学研究和教学的最新成果，立足于我国公安实际工作的丰富经验以及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公安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好这部适合公安院校使用的教科书。本书重点放在廓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突出司法实践中常见罪、公安机关多用罪的解析方面，力争写出自己的风格。

然而，我们深知，刑法理论博大精深，新刑法中的许多问题有待探讨和研究。限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都很不够；恐怕没有完全实现我们编写这本教材的初衷。此书倘若能较好地适合公安院校本科生刑法学教学之用，能够供所有研习刑法学的同志们参考，将是我们最大的满足。诚望大家对此书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作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体系.....	(5)
第四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刑法概念	(1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刑法的种类.....	(11)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12)
第四节 刑法的根据.....	(15)
第五节 刑法的性质.....	(17)
第六节 刑法的任务.....	(21)
第七节 刑法的解释.....	(25)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30)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5)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9)
第四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4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8)
第五章 犯罪概述	(51)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51)
第二节 犯罪概述的历史沿革	(56)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述	(62)
第六章 犯罪构成	(70)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7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75)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79)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82)
第七章 犯罪客体	(8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9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92)
第八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9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9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8)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4)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17)

第九章 犯罪主体	(12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20)
第二节 刑事法定年龄.....	(123)
第三节 辨认控制能力.....	(128)
第四节 一般犯罪主体和特殊犯罪主体.....	(133)
第十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3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3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3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44)
第四节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	(149)
第五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53)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56)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0)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6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70)
第十二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8)
第一节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概述.....	(178)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8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8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88)
第五节 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阶段和 犯罪形态.....	(191)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9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述和构成要件	(19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9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03)
第十四章 单位犯罪	(212)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212)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2)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17)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220)
第一节 罪数的认定标准	(220)
第二节 一罪的分类	(221)
第三节 数罪的分类	(228)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	(22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2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32)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种类与发展阶段	(235)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240)
第十七章 刑罚概述	(24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4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43)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46)

第十八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49)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49)
第二节	主刑	(250)
第三节	附加刑	(256)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60)
第十九章	量刑	(262)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意义	(262)
第二节	量刑的一般原则	(265)
第三节	量刑情节	(269)
第四节	累犯	(277)
第五节	自首与立功	(282)
第六节	数罪并罚	(292)
第二十章	缓刑、减刑和假释	(299)
第一节	缓刑	(299)
第二节	减刑	(302)
第三节	假释	(304)
第二十一章	时效和赦免	(307)
第一节	时效	(307)
第二节	赦免	(309)

目 录

第二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311)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11)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313)
第三节	法定刑	(316)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19)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45)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8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87)
第二节	走私罪	(39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2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4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5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6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71)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4)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525)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5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5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7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8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96)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0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1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2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31)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36)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43)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668)
第三十一章 滥职罪	(695)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5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857)
后记	(861)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

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科学。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称为部门法学，刑法学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

刑法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的，没有刑法就没有刑法学。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刑法学又逐渐从法学中独立出来。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末，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主义刑事法律思想而形成了自己的刑法学，并相继派生出多种刑法学派。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出现和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而诞生的。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革，为无产阶级巩固政权和管理国家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和理论指导。我国的刑法学，自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开始萌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50年代开始探索刑法学的科学体系，获得初步发展。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公布实施，对刑法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研究起了直接的推动、促进作用，发展成了目前比较成熟、完整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新刑法的颁布与实施，既是以往刑法学研究成果的总结，也必将进一步推动刑法学的研究，使之向更高的科学水平发展。

对于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首先，从阶级本质上来划分，可以分为资产阶级刑法学和无产阶级刑法学即马克思主义刑法学。两者在阶级本质、哲学理论基础和法律世界观等方面有根本区别。其次，从研究的范围上来划分，可以分为广义刑法学和狭义刑法学。广义刑法学的内容比较广泛，不仅研究犯罪与刑罚规范本身，而且还研究犯罪、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外国刑法学、刑法史学等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学科。狭义刑法学则主要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规范及其运用方面的问题。第三，从研究地域上来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以外的他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国际刑法学主要是以国际公约、条约所规定的国际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第四，从研究方法上来划分，可以分为理论刑法学、解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是指从学理上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探讨的科学。其主要意义是不断把实践经验升华为科学理论，更好地指导实践。解释刑法学，主要是指对本国现行刑法规范逐条进行注释和说明的科学。其主要意义在于为司法机关依法办案提供具体指导，为法制宣传、刑法贯彻执行服务。沿革刑法学，主要是指从历史发展角度，研究历代刑法思想、刑法制度及其演变规律的一门科学。其主要意义在于借鉴历史经验，汲取以往教训，做到“古为今用”。比较刑法学，主要是指对世界各国刑事立法与司法、理论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其主要意义在于通过比较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找出带有普遍性的规律，为

本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提供参考，做到“洋为中用”。此外，随着刑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与发展，适应司法实践的斗争需要，我国刑法学还产生了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如军事刑法学、经济刑法学、行政刑法学等。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法的理论，都必须有其明确的研究对象与范围。从广义上说，凡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刑事政策、法律以及如何保证其正确实施，都应该是刑法学所要论述和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但是，任何一门具体的法的理论，又必须有其主要和重点的研究对象与范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认为，刑法学主要是论述和研究刑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问题，研究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发展规律问题。具体来说，主要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

一、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于制定和实施刑事法律的一系列论述及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

马克思主义的任何一门法的理论，都必须有其理论和政策基础，使其能够保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于刑法理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基本原理、原则是很多的。主要是关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法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理论，关于同犯罪作斗争的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论等等。这些理论的基本原理、原则乃是确立、应用和研究刑法和刑法学的理论基础和指南。我国宪法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及党和国家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是确立我国

刑法制度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基础。

二、研究刑法立法和刑法条文的具体规定，从理论上进行概括和说明

我国的刑法立法，特别是修订后的刑法，是建立我国刑法学理论的法律基础。离开了这些法律规定，就不可能确立正确的研究对象与范围。因此，刑法理论不仅要全面地、系统地论述和研究我国有关刑法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及其法律体系的科学性，而且还要研究和论述每条法律规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求不断丰富与完善刑法立法和刑事法律科学的理论体系，从而更有成效地指导实践，服务实践。

三、研究刑事司法实践经验以及贯彻实施有关刑法规定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实践是我国刑法及刑法学理论所关注和研究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检验刑法及刑法学理论能否起到科学作用的重要标志。刑法及刑法学理论从其根本属性来说，是属于实用的或应用的。因此，研究它们本身，就是为了保证与监督刑法的正确实施与统一，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因此，刑法学不仅要研究和论述实践的正面经验，找出其规律性和特点，给以科学的概括和总结，而且还要从反面经验中汲取教训，改进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应当注意什么问题、尚待解决什么问题以及可能发生的变化，也是刑法学所要论述和研究的重要对象。特别是修订后的刑法，对我国当前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更必须给以高度重视，在理论上给以深入研究和作出科学说明。